

动物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

一、 认定范围

本学年继续采用初次认定和复核认定相结合的认定方式。初次认定针对新生和上一学年未参加或未通过困难认定的老生；复核认定针对上一学年已通过困难认定且继续提出申请的老生。

二、 认定机构

（一）班级成立评议小组，班主任为组长，由班级辅导员（一年级）、班长、团支书、班干部、团干部、各宿舍长组成，如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不得担任班级评议小组成员，由其他班委成员、宿舍成员递补。

（二）年级成立认定小组，年级辅导员为认定小组组长，由各班班主任、班级辅导员（一年级）和班级学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对各班级上报的经济困难学生审核、讨论，确定其困难程度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审核小组，负责学生工作的分党委副书记为组长，由主管教学副院长、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导师）代表组成，负责制定学院具体认定细则、组织开展认定工作。

三、 认定程序

（一）学生结合家庭实际情况提交认定申请

学生登录智慧学工系 <https://students.cau.edu.cn/>，系统初次使用需补充个人信息以激活账号，然后在学生资助服务-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模块，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。其中涉及的特殊群体类型及家庭情况信息，如脱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残疾人子女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，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并以 pdf、JPG 格式上传附件。

（二）班级评议

（1）各年级辅导员审核所负责学生填报信息，发现问题直接退回学生，由学生修改后重新提交，确保学生提交信息如实准确后，将各班申请情况反馈给班级认定评议小组；

（2）班级评议小组对照认定标准对申请学生的经济状况进行综合评议，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与年级认定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，其中评议认为经济不困难的也应将其情况在表中列出，写明评议意见，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年级认定小组，并将结果以适当方式在班级内部公布。

（三）年级认定

各年级成立年级认定小组，结合各班级上报的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讨论并初步确定每名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，并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班级征求意见，无异议后上报学

院。

（四）学院审核

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科应广泛倾听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了解情况，严格检查、审核年级认定小组的评议结果，填写认定意见。

（五）学院公示结果

学院审核各年级认定结果，填写认定意见，并以适当的方式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四、 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“直通车”

如个别同学家里有特殊情况，不便参加班级民主评议，为保护同学隐私，学校首次启动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直通车”渠道，具体安排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涉及学生个人特殊的家庭隐私，不便他人知晓，进行班级评议容易伤害学生自尊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二）认定程序

此类学生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，直接跳过班级评议程序，由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根据其家庭经济情况，综合考虑全年级学生的基本状况，确定困难程度，参加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。

（三）做好记录

辅导员、班主任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做好相关记录，

并注意保密。此记录将代替班级评议作为参评各类资助的凭证。

（四）建立困难学生成长档案

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要求建档、上报和系统录入，并标注“直通车”。

五、 认定标准

学校校参考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确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。学生可支配的在校学习、生活费用低于学校认定标准的，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的学生，根据困难程度的不同，认定等级划分为特别困难、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方面存在严重困难，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：

1. 孤儿、烈士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；
2.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、残疾人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；
3.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；
4. 父母重病或一方已故，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；

5.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，造成重大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；

6.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
(二)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方面较为困难，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：

1. 低收入家庭子女；

2. 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；

3. 由于医疗、教育、自然灾害、突发意外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；

4.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。

(三)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在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方面有一定困难，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：

1. 来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、三区三州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2. 由于医疗、教育、自然灾害、突发意外等原因，造成家庭经济存在一定困难的；

3.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有一定困难的。

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：

(一) 经常性出入网吧、酒吧、KTV、高档餐厅等娱乐场所或高消费场所；

（二）有经常在外就餐、点外卖、旅游、购买奢侈用品、购买高档电子产品、日常消费过高等现象的；

（三）家庭有子女择校就读、自费出国留学等高额非义务教育支出者；

（四）家庭购商品房、购家用汽车、结婚、投资理财等非基本生活消费而负债的；

（五）有超出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者；

（六）经学校核查确认的其他情况。

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，由动物医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科负责解释。

动物医学院

2024年9月10日